

ICS 03.200

CCS A 00

# 团体标准

T/CNPA 01—2023

## 智慧景区评价指标

Evaluation index for smart scenic areas

2023-07-21 发布

2023-08-21 实施

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
引 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评价原则 .....	1
5 评价要求 .....	2
6 评价内容 .....	5
附录 A（规范性）评价细则 .....	10
附录 B（规范性）智慧景区评价参评表 .....	18
参 考 文 献 .....	19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归口。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浙江省风景名胜区协会、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智胜慧旅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外建设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爱森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华夏票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亨通网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华景乐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云景文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酷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德塔森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泰安市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修武县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都江堰市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庐山智慧旅游发展服务中心、青岛市崂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长城管理处、四川领创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梁焱、宋磊、崔宇迪、张海平、王曹栋、王春鹏、陈斌、刘邦仪、王书生、于文龙、王国银、程再庐、孟凡刚、王红玲、汪早荣、艾昌勇、陈晓华、张友国、王敏、程序、王振兴、路梦西、李洪鹏、黄深强、杨豪杰、张磊、夏勇、王琦、邵先国、赵旭伟、王勇、沈淙波、马恩、张兵、李涛、廖丹、陈晨、张宏基。

## 引 言

景区向智慧化发展是新一代信息技术背景下，更好地保护、利用、传承风景名胜资源，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支撑，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的必经之路。

智慧景区评价指标的制定，重点规定了评价的原则、要求和内容，明确了保障体系、基础设施、数据资源、景区应用和创新运用五个方面的具体内容。从业务维度来确定评价指标，突出功能的同时兼顾适用和效用，旨在建立具有一定普适性、客观性和导引性的评价体系，确定以评价为导向的景区智慧化发展思路。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智慧景区评价原则、评价要求和评价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新建、改建和扩建后的景区智慧化评价。

随着技术进步、评价手段的提升和评价要求的变化，适时调整修编。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343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 50526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 5502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 55029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智慧景区 smart scenic areas

运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全面、透彻感知景区环境、自然资源、旅游设施和游客行为等，实现景区保护精准化、服务个性化、消费网络化、体验数字化、管理智能化。

### 3.2 数据共享 data sharing

景区管理部门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部门数据或者为其他部门提供数据的行为。

### 3.3 数据开放 data openness

景区面向公众提供易于获取和理解的相关数据的行为。

### 3.4 业务流程重塑 business process remodeling

对业务流程进行根本性再思考和彻底性再设计，最终实现景区在成本、质量、服务和效益等方面取得实质性提升。

### 3.5 系统整合 system integration

根据系统论的观点，将多个独立IT系统进行统一管理、整合、集成，使之成为一个兼具各个子系统功能的新系统，实现了互联互通，相互协作。

## 4 评价原则

### 4.1 公正性

坚持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的评价原则，评价结果不受实施难度或其它主、客观因素影响。

## 4.2 科学性

坚持定性定量、基础与创新相结合的评价指标分类原则。

## 4.3 导引性

注重智慧景区建设的功能，同时兼顾适用和效用，突出对智慧景区建设的引导作用。

## 5 评价要求

### 5.1 一般要求

1. 被评价景区应对提交参评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2. 本文件应参照《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3. 牵头单位应对景区提交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查，再对符合条件的景区按照有关要求评价；
4. 评价前应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评价方法和操作流程等，见附录 A。

### 5.2 框架图

#### 5.2.1 整体框架图

智慧景区评价指标由 5 项控制项和 5 项评分项构成，整体框架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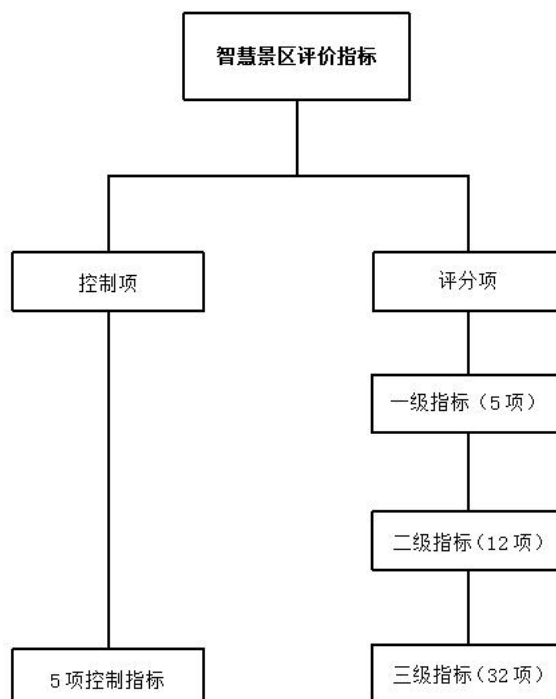


图 1 整体框架图

#### 5.2.2 评价流程图

智慧景区评价指标的评价流程图如图 2 所示，相关详情见附录 A 和附录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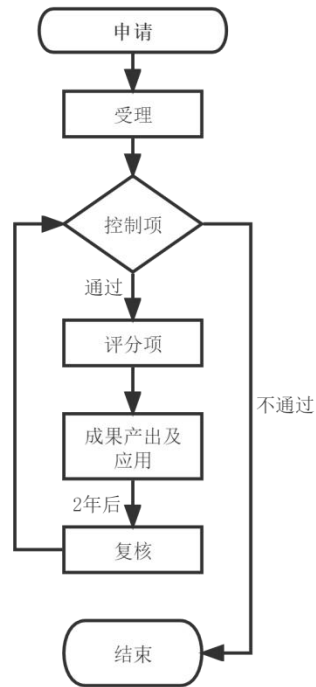


图 2 评价流程图

### 5.2.3 评分项框架图

智慧景区评价指标的评分项框架图如图 3 所示，包含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相关详情见附录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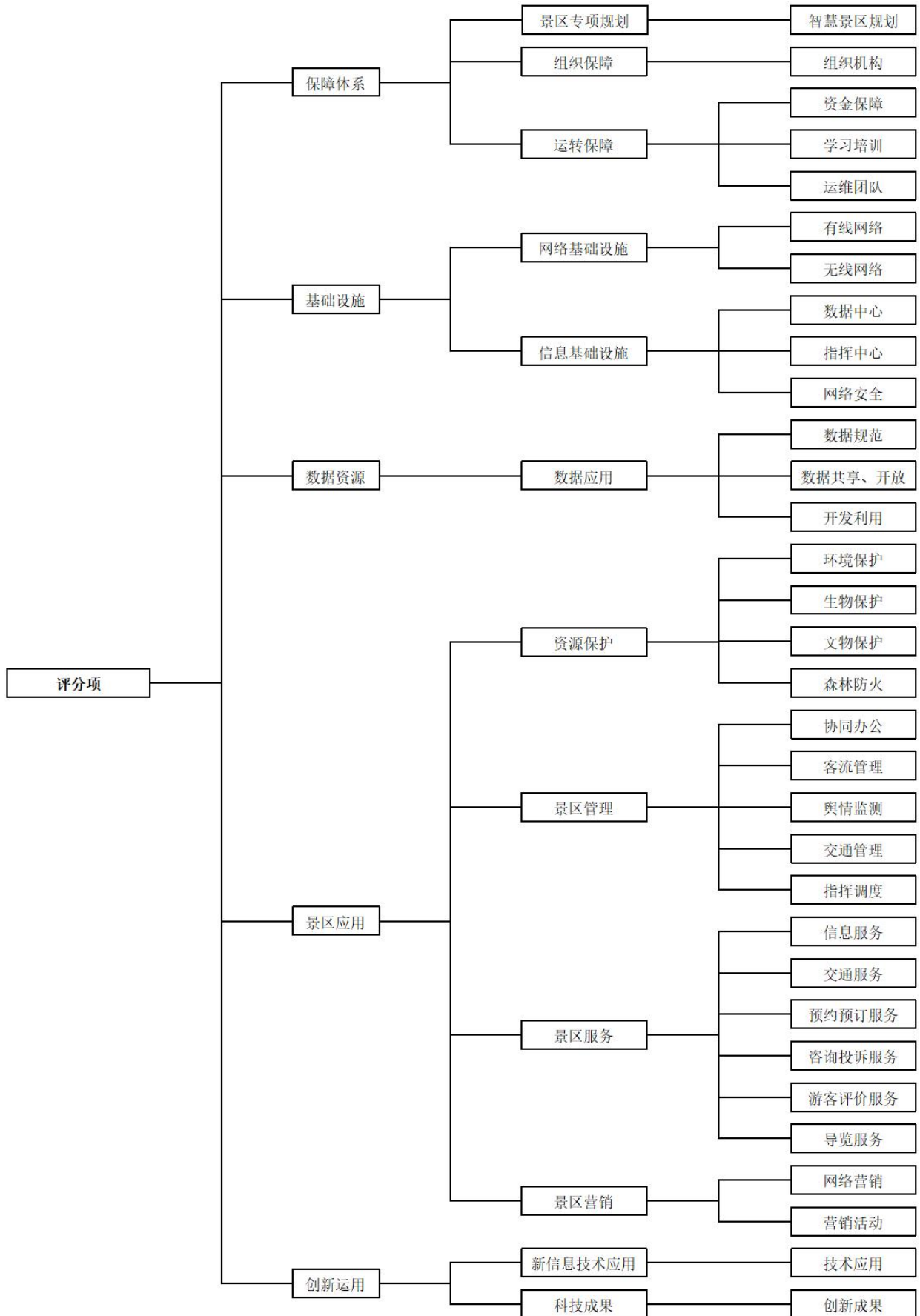


图3 评分项框架图



## 5.3 指标组成

### 5.3.1 控制项

控制项是指标组成的重要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 a) 对控制项的审查应全部符合要求，结果为“通过”
- b) 对控制项的审查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结果为“不通过”；
- c) 参评景区控制项审查“通过”后，进入评分项评分，否则评审结束。

### 5.3.2 评分项

评分项应由基本分指标和加分指标构成，评定结果为分值。

#### 5.3.2.1 基本分指标

基本分指标是为了评价智慧景区的基本功能，结合分领域特征，设定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每个三级指标下应列出具体评分项细则，不宜超过5个。

#### 5.3.2.2 加分指标

加分指标是为了评价景区创新运用相关工作，宜设定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和评分细则，其中评分细则不宜超过5个。

## 6 评价内容

### 6.1 控制项

控制项要求如下：

- a) 应遵守互联网、信息、通讯、安全、节能、卫生、保密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 b) 应具备必要的技术人员，拥有相应资质水平，并制定智慧景区基本制度规范；
- c) 应实现游客中心、主要游览动线、核心景点等重点区域的网络覆盖；
- d) 应实现门票线上售票、检票、查询、统计各项控制管理等功能；
- e) 应具备对环境、生物、风险点位的监测功能。

### 6.2 保障体系

#### 6.2.1 一般要求

从规划、组织、资金、制度、运维等方面形成智慧景区发展的保障体系。

#### 6.2.2 景区专项规划

##### 6.2.2.1 智慧景区规划

宜由专业团队编制，经过专家评审，并通过景区管理部门对外发布。

#### 6.2.3 组织保障

##### 6.2.3.1 组织机构

宜设置智慧景区建设的专业机构，成立智慧景区领导小组，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智慧景区相关工作。

#### 6.2.4 运转保障

#### 6.2.4.1 资金保障

宜建立稳定持续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

#### 6.2.4.2 学习培训

宜每年组织景区管理层认真贯彻与智慧化相关的政策文件和法律法规，开展智慧景区相关培训。

#### 6.2.4.3 运维团队

宜由专业团队承担景区运维，如为第三方团队，宜签订维保协议。

### 6.3 基础设施

#### 6.3.1 一般要求

根据智慧景区规划，建设符合景区智慧化发展的新型基础设施。

#### 6.3.2 网络基础设施

##### 6.3.2.1 有线网络

宜具备有线网络和互联网出口。

##### 6.3.2.2 无线网络

宜具备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及应用水平。

#### 6.3.3 信息基础设施

##### 6.3.3.1 数据中心

宜具备确保信息平台安全、稳定、可靠运行的支撑环境和符合智慧景区运营的存储、计算资源，并制定应急处置制度和措施，评价时可参考 GB 55029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的相关要求。

##### 6.3.3.2 指挥中心

宜具备确保信息平台安全、稳定、可靠运行的基础设施，专属的物理空间和综合数据展示能力，宜实现信息发布、监测预警和指挥调度等功能，评价时可参考GB 50343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526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和GB 55024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的相关要求。

##### 6.3.3.3 网络安全

宜制定网络、数据等相关安全制度并落实相关安全加固措施，定期执行相应检查。根据实际需求，完成并通过相应等保备案和测评。

### 6.4 数据资源

#### 6.4.1 一般要求

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通过数据采集、治理、分析和应用，向部门提供数据共享服务，向公众提供数据开放服务，向管理者提供决策支撑服务，最终形成景区智慧大脑。评价时可参考GB/T 38664.1相关要求。

#### 6.4.2 数据应用

##### 6.4.2.1 数据规范

宜制定数据采集、共享、开放、安全等相关标准和制度。

#### 6.4.2.2 数据共享、开放

数据共享、开放要求如下：

- a) 宜向部门、协会提供数据共享服务；
- b) 宜向公众提供数据开放服务。

#### 6.4.2.3 开发利用

宜对景区资源、环境、客流、车流、船流、营销、舆情等数据资源要素进行综合分析和开发利用。

### 6.5 景区应用

#### 6.5.1 一般要求

运用信息技术提升景区保护、管理、服务、营销等方面的能力。

#### 6.5.2 资源保护

##### 6.5.2.1 环境保护

宜对气象因子（如温度、湿度、降水、气压、风力）、空气质量因子（如PM10、PM2.5、负氧离子）、水质因子（如无机物、有机物、重金属）和地质因子（如滑坡、泥石流）等方面开展环境监测、数据采集、分析预警相关工作。

##### 6.5.2.2 生物保护

生物保护要求如下：

- a) 宜对景区生物资源开展监测及保护；
- b) 宜对森林有害生物开展科学防控。

##### 6.5.2.3 文物保护

宜具有实时监测、数据采集、统计分析、预警报警等功能。

##### 6.5.2.4 森林防火

宜具有识别烟雾、火情分析、救援定位、无线通讯、三维指挥等功能。

#### 6.5.3 景区管理

##### 6.5.3.1 协同办公

宜具有办公自动化、无纸化办公等功能。

##### 6.5.3.2 客流管理

宜具有客流统计、客流预测、客流预警、客流分析等功能。

##### 6.5.3.3 舆情监测

宜通过网站、论坛、贴吧、APP、短视频等途径，实现舆情的监测、统计、预警、分析等功能。

##### 6.5.3.4 交通管理

交通管理要求如下：

- a) 宜实现道路、桥梁、码头、水运的交通安全监测和报警；
- b) 宜实现交通工具的定位、测速报警、通信指挥等功能。

#### 6.5.3.5 指挥调度

指挥调度要求如下：

- a) 宜通过融合通讯、智能监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实现指挥联动功能；
- b) 宜制定不同类型、不同级别的线上应急预案，根据预警事件触发相应预案，实现事件处置。

#### 6.5.4 景区服务

##### 6.5.4.1 信息服务

宜具有关键节点的动态信息推送服务，通过大屏或手机端为游客提供在园人数、天气情况、交通信息（如停车诱导服务、停车场剩余车位、新能源充电桩等）以及相应场景的游览提示。

##### 6.5.4.2 交通服务

宜在手机端利用APP、小程序或公众号等方式提供交通工具智慧化服务。

##### 6.5.4.3 预约预订服务

宜在手机端利用APP、小程序或公众号等方式提供不同产品的预约、预订服务。

##### 6.5.4.4 咨询投诉服务

宜向游客提供多种互联网在线咨询和投诉方式，并实现咨询、投诉线上办理功能。

##### 6.5.4.5 游客评价服务

宜利用网站、APP、公众号、小程序等互联网方式建立游客评价渠道。

##### 6.5.4.6 导览服务

宜向游客提供景区景点基于互联网的旅游导览服务。

#### 6.5.5 景区营销

##### 6.5.5.1 网络营销

宜自建电商平台，运用OTA平台，利用自媒体平台，发布景区资讯、旅游产品和相关营销服务，并开展预约预定工作。

##### 6.5.5.2 营销活动

宜通过不同类型的线上媒体和在线平台推广产品和服务。

#### 6.6 创新运用

##### 6.6.1 一般要求

结合景区实际，运用新信息技术实现智慧化协同创新应用。

##### 6.6.2 新信息技术应用

###### 6.6.2.1 技术应用

可结合景区实际，融合新信息技术，在不同场景实现落地应用，最终实现降本增效。

### 6.6.3 科技成果

#### 6.6.3.1 创新成果

智慧景区建设过程中，可注重知识成果的积累和提炼，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 附录 A (规范性) 评价细则

### A.1 概述

本细则是在本文件的基础上细化智慧景区评价工作的分值分配、评价组织、评价对象、评价方法、评价流程和评分标准等内容。

### A.2 分值分配

评分项由基本分指标（1000分）和加分指标（100分）构成，合计1100分。基本分指标分为保障体系、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和景区应用。其中景区应用由资源保护、景区管理、景区服务和景区营销构成。加分指标即创新运用。详见表A.1。

**表A.1 智慧景区评价指标评分项分值分配表**

项目 内容	基本分（1000分）				加分（100分）	总分
	保障体系	基础设施	数据资源	景区应用	创新运用	
分值	100	100	150	650	100	1100

因风景名胜区资源禀赋不同，故在实际评分中会出现差别，实际评分计算方法如下：

$$\text{实际评分} = \left( \frac{\text{参评景区基本分的实际得分}}{\text{参评景区基本分的总分值}} \right) \times \text{指标基本分（1000分）} + \text{加分项}$$

### A.3 评价组织

评价组织有以下两种方式，择一开展：

a) 标准归口管理单位牵头组织：

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作为标准归口管理单位，应按照本文件牵头组织开展评价工作。

b) 其他单位牵头组织：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相关单位，在与标准归口管理单位约定一致后，可按照本文件牵头组织开展评价工作。

### A.4 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省级风景名胜区。

### A.5 评价方法

可采用文档查验、远程核查或现场核查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

#### A.5.1 文档查验

通过申报材料对智慧景区进行评价的行为。

#### A.5.2 远程核查

通过线上方式对智慧景区进行评价的行为。

#### A.5.3 现场核查：

通过实地检查的方式对智慧景区进行评价的行为。

### A.6 评价流程

#### A.6.1 申请

风景名胜区可自愿申请，并向牵头单位提交智慧景区评价指标申请表，见附录 B。

#### A.6.2 受理

评价受理要求如下：

- a) 牵头单位应受理景区的申请；
- b) 牵头单位应制定评审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文档；
- c) 牵头单位应成立智慧景区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成员宜为本文件涉及领域的相关专家。

#### A.6.3 评价

评委会根据本文件对景区开展评价工作。

#### A.6.4 成果产出

评价成果产出要求如下：

- a) 标准归口管理单位应按照《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国评组发〔2022〕3号）有关规定，产出智慧景区评价指标分析报告等；
- b) 其他单位应按照与标准归口管理单位的约定及国家有关规定，产出对应成果，并向标准归口管理单位同步相关信息。

#### A.6.5 评价应用

评价应用要求如下：

- a) 根据评价结果，推广智慧景区示范应用成果；
- b) 牵头单位可组织相关领域专家，依据评价结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A.6.6 复核

评价复核要求如下：

- a) 应由牵头单位按照本文件组织评价，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
- b) 景区取得评价结果满一年后，方可再次申请复核工作。

### A.7 评分标准

智慧景区评价指标评分标准详见表A.2。

表A.2 智慧景区评价指标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细则	审核方式	分值	得分
保障体系 100分	景区专项 规划 20分	智慧景区规划 20分	(1) 未制定专项规划或未经专家论证, 得0分; (2) 制定规划并经过专家论证, 得10分; (3) 景区管理部门对外发布, 得10分。	文档查 验	文档(规划文本、专 家意见书、会议纪 要)	20
	组织保障 20分	组织机构 20分	(1) 未设置专门机构, 得0分; (2) 设置专门机构, 得6分, 该机构级别为县处级以上, 得3分, 上限9分; (3) 成立智慧景区领导小组, 得3分, 该小组组长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 得4分, 上限7分; (4) 每年召开智慧景区领导小组会议一次, 得2分, 上限4分。		文档(公文、会议纪 要)	20
	运转保障 60分	资金保障 15分	(1) 未建立资金投入保障机制, 得0分; (2) 有细化的年度建设运营维护资金预算, 得10-15分。		文档(公文)	15
		学习培训 30分	(1) 组织景区管理层学习与智慧化相关的政策或文件, 得5-10分; (2) 研究制定落实智慧化政策或措施, 得5-10分; (3) 每年开展智慧化培训, 根据类别、场次和范围, 得0-10分。		文档(会议纪要、记 录和公文)	30
		运维团队 15分	(1) 无专业运维团队, 得0分; (2) 有专业运维团队, (如为第三方专业运维团队, 宜签订维保协议), 得15分。		文档(合同或协议)	15
基础设施 100分	网络基础 设施 40分	有线网络 15分	文档查 验	文档(网络拓扑结构 图、运营商协议)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细则	审核方式		分值	得分
		无线网络 (4G/5G/WIFI) 25分	(1) 在游客服务中心和主要购票点建设无线网络, 根据覆盖情况, 得 0-12 分; (2) 根据景区入口、核心景点 4G、5G、WIFI 信号覆盖面和稳定性, 得 0-13 分。	现场核 查或文 档查验	文档(无线网络拓扑 结构图和 4G、5G 基 站分布图等)	25	
	信息基础 设施 60分	数据中心 11分	(1) 具备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的支撑环境和相应的存储、计算资源, 得 0-6 分; (2) 建立应急处置制度, 得 5 分。	文档查 验	文档(配置清单、制 度)	11	
		指挥中心 10分	(1) 具备确保指挥调度安全、稳定、可靠运行的基础环境, 得 5 分; (2) 具有大屏幕、坐席, 得 0-5 分。	文档查 验	文档(平面图、照片)	10	
		网络安全 39分	(1) 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和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等, 每制定一项相关制度, 得 3 分, 上限 15 分; (2) 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检查, 每检查一次, 得 3 分, 上限 9 分; (3) 信息网络和信息系统梳理并备案, 通过了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得 15 分。	文档查 验	文档(公文、预案、 数据安全检查报告、 网络安全等保测评 报告)	39	
数据资源 150分	数据应用 150分	数据规范 30分	(1) 制定数据采集规范, 得 10 分; (2) 制定数据共享、开放、应用规范文档等制度, 每项得 2 分, 上限 10 分; (3) 制定数据安全规范, 得 10 分。	文档查 验	文档(公文、规范、 制度)	30	
		数据共享、开 放 60分	(1) 提供数据共享服务, 每类数据得 6 分, 上限 30 分; (2) 提供数据开放服务, 每类数据得 5 分, 上限 30 分。	文档查 验、远程 核查	查看功能、文档(开 放、共享目录清单)	60	
		开发利用 60分	能够提供动植物、游客、营销、交通、咨询投诉、舆情、地质等数据的分析页面或 分析报告。每项得 6 分, 上限 60 分。	文档查 验	文档(数据分析报 告)	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细则	审核方式		分值	得分
景区应用 650分	资源保护 200分	环境保护 40分	具备对温度、湿度、降水、气压、风力、PM10、PM2.5、负氧离子等环境监测功能，具备对无机物、有机物、重金属等水质监测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环境监测功能，每项功能得5分，上限40分。	文档查 验	文档（系统方案、截 图、监测报告）	40	
		生物保护 50分	（1）对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具备监控功能，得5分，具备数据采集功能，得10分，具备数据分析功能，得10分； （2）对森林有害生物防控，具备监控功能，得5分，具备数据采集功能，得10分，具备数据分析功能，得10分。	文档查 验	文档（系统方案、截 图、监测报告）	50	
		文物保护 40分	对文物本体及环境开展监测与预警，每项功能得10分，上限40分。	文档查 验或远 程核查	查看功能、文档（系 统截图、监测报告）	40	
		森林防火 70分	（1）运用无人机、图像识别、热成像等相关技术，实现监测、预警等功能。每项得5分，上限40分； （2）具备三维指挥、火场态势、趋势分析、队伍定位功能，每项功能得5分，上限15分； （3）运用无线通讯、单兵视频、布控球等设备，每项得5分，上限15分。	文档查 验或远 程核查	查看功能、文档（系 统截图）	70	
	景区管理 150分	协同办公 20分	实现行政办公考勤、审批、行政、人事管理等功能，每项功能得5分，上限20分。	文档查 验	文档（系统截图）	20	
		客流管理 30分	具有人脸识别、客流密度、卡口计数、非法入侵监测及报警等相关功能，每项功能得5分，上限30分。	文档查 验	文档（系统截图）	30	
		舆情监测 20分	实现舆情信息统计、舆情趋势分析、舆情预警等功能，每项功能得5分，上限20分。	文档查 验	文档（系统截图、舆 情分析报告）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细则	审核方式		分值	得分
		交通管理 30分	(1) 实现对道路、桥梁、码头、水运的交通安全监测及报警功能，每项功能得3分，上限12分； (2) 实现索道、客运车辆、船舶等交通工具的定位、测速报警、通信指挥功能，每项得0-6分，上限18分。	文档查 验	文档（系统截图）	30	
		指挥调度 50分	(1) 通过融合通讯、智能监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实现景区内指挥联动协同，得0-15分； (2) 具备视频会商、三维平台等相关功能，每项功能得5分，上限10分； (3) 具备不同类型、不同级别的应急预案，每项2分，上限10分； (4) 通过线上可以触发不同级别的应急预案，实现应急事件的处置，得0-15分。	文档查 验或远 程核查	文档（系统截图、预 案、报告等）	50	
	景区服务 200分	信息服务 50分	(1) 在游客中心等关键节点建设电子显示屏并进行信息发布，未建设，发现一处扣3分，上限9分； (2) 在关键节点通过电子显示屏提供游人在园数量、最大承载量、天气信息、温馨提示、停车诱导、停车场剩余车位数为游客提供相关信息，每类信息得5分，上限40分； (3) 可利用手机端实现信息发布(2)的内容，得0-10分。	文档查 验或现 场核查	文档（系统截图）	50	
		交通服务 30分	(1) 交通工具（索道、轮船、汽车等）服务支持线上支付，每类得3分，上限12分； (2) 在手机端利用APP、小程序或公众号提供自驾车代驾、移车等智慧化相关服务，每类得6分，上限18分。			30	
		预约预订服务 30分	(1) 向游人提供票务、住宿、餐饮、交通、充电等预约预订服务，每提供一项服务得3分，上限15分； (2) 向游人提供分时预约服务，得3分；根据分时预约落地执行情况，得0-3分； (3) 实现刷码、刷脸、刷身份证等检票功能。每项得3分，上限9分。			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细则	审核方式		分值	得分
		咨询投诉服务 30分	(1) 咨询和投诉通过电话、互联网等方式, 每提供一种入口得3分, 上限9分; (2) 具备咨询投诉线上受理、线上转办、线上回访, 坐席接入自动排序, 话务量统计分析, 全程录音等功能, 每项得3分, 最高21分。			30	
		游客评价服务 30分	通过互联网, 每建立一种反馈方式得6分, 上限30分。			30	
		导览服务 30分	通过信息化手段为游客提供多种导览服务方式, 每提供一种方式得15分, 上限30分。			30	
	景区营销 100分	网络营销 70分	(1) 景区具有自建电商平台, 得15分; (2) 景区运用第三方电商平台, 得10分; (3) 为旅行社提供团队预约平台, 得10分; (4) 景区开通多个官方自媒体平台, 每个得7分, 上限35分。	文档查 验或远 程核查	查看功能、文档(系 统截图)	70	
		营销活动 30分	以自营或委托运营自媒体平台或线上平台的方式, 实施营销活动, 开展活动营销、商品促销、渠道推广、品牌营销等内容。每次活动得3分, 上限30分。	文档查 验或远 程核查	查看功能、文档(系 统截图)	30	
创新运用 100分	新信息技 术应用 20分	技术应用 20分	融合新信息技术, 如: 5G、VR、AR、AI、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 在保护、管理、服务、营销中有落地应用场景, 每个应用场景得5分, 上限20分。	文档查 验或远 程核查	查看功能、文档(系 统截图)	20	
	科技成果 80分	创新成果 80分	(1) 获得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 每个得2分, 上限10分; (2) 获得发明专利, 每个得10分;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每个得5分。上限20分; (3) 承担或参与智慧景区相关标准制定并颁布, 国家、行业、团体、地方标准, 每个标准分别得8、4、3、2分, 上限16分; (4) 具有行业内首创证明, 每个得2分, 上限4分; 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每个得4分, 上限8分; 获国家级专项奖励得5分, 上限10分; (5) 国家、省级刊物刊发与智慧景区相关专题学术论文, 每篇分别得4、3分, 上限12分。	文档查 验	文档(合同、协议、 证书、标准文本、刊 物等)	80	

表A.3 智慧景区评价指标自评打分表

景区名称		自评总分		
景区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保障体系	景区专项规划	智慧景区规划	20	
	组织保障	组织机构	20	
	运转保障	资金保障	15	
		学习培训	30	
		运维团队	15	
基础设施	网络基础设施	有线网络	15	
		无线网络(4G/5G/WIFI)	25	
	信息基础设施	数据中心	11	
		指挥中心	10	
		网络安全	39	
数据资源	数据应用	数据规范	30	
		数据共享、开放	60	
		开发利用	60	
景区应用	资源保护	环境保护	40	
		生物保护	50	
		文物保护	40	
		森林防火	70	
	景区管理	协同办公	20	
		客流管理	30	
		舆情监测	20	
		交通管理	30	
		指挥调度	50	
	景区服务	信息服务	50	
		交通服务	30	
		预约预订服务	30	
		咨询投诉服务	30	
		游客评价服务	30	
		导览服务	30	
景区营销	网络营销	70		
	营销活动	30		
创新运用	新信息技术应用	技术应用	20	
	科技成果	创新成果	80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 录 B**  
**(规范性)**  
**智慧景区评价参评表**

### B.1 概述

表 B.1 智慧景区评价指标参评表列举了景区参评时所需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材料。

**表 B.1 智慧景区评价指标参评表**

景区名称				景区级别(国家级/省级)	
景区地址				邮编	
景区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景区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景区简介：（可自行添加附页）					
评价材料（保障体系、基础设施、数据资源、景区应用、创新运用等方面的建设和应用情况，表格不够填写时，可自行添加附页。）					
附件材料：1. 自评打分表；2. 根据控制项和评分项逐项给出对应证明材料（包括文件、截图等，表格不够填写时，可自行添加附页）。					
<p>参评景区承诺：</p> <p>根据《智慧景区评价指标》，_____（景区名称）_____申请参加智慧景区评价，并遵守以下规定：</p> <p>（1）认真填写申请表中的各项内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承诺所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有效；</p> <p>（3）接受评价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参 考 文 献

- [1] 《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 国评组发〔2022〕3号
- [2]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暂行办法》 建办城函〔2018〕304号
- [3]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地监测工作指南》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2019